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8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詹其信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詹其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詹其信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3 刑確定在案，有各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4 卷可憑。其中被告所犯附表編號4至23所處之刑，均係得易
05 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至3所處之刑，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
06 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原不得就附表所示各
07 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然受刑人已向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
08 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簽名捺印之「臺灣雲
09 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
10 刑調查表」在卷可查，是以，檢察官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
11 定，經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
12 當。

13 (二)本院參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犯行，犯罪時
14 間集中於民國112年2月至同年0月間，次數甚多、時間間隔
15 短暫且頻繁，考量受刑人所犯之罪質相同，及各犯行之時間
16 間隔非長，應認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於酌定應執行
17 刑自不宜過高，復酌以其於各罪司法追訴程序均坦認犯行，
18 誠實面對自己違法、錯誤之行為，犯後態度尚可，再參酌受
19 刑人於各次犯行是否既遂、有無持以兇器、所造成各被害人
20 之損失、其因此所獲取之不法所得，以及其所竊得之物已否
21 發還或賠償各被害人之損失；暨其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及
22 本院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調查表中，表示對於定應執行刑之刑
23 度無意見等語，爰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原合於
24 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
25 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自亦不得易科罰金，無須再諭知
2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27 四、另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中「112年2月24日」
28 部分，應予更正為「112年2月4日」，併此敘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
30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郭玉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何虹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附表：受刑人詹其信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	攜帶兇器竊盜	攜帶兇器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2年2月4日 (聲請書誤載為 112年2月24日， 逕予更正)	112年2月2日	112年2月5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7877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3394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339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 第489號	112年度易字 第261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29日	112年11月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 第489號	112年度易字 第26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1日	112年11月28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否	否	否

01

件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00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助字第853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8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8號

02

編號	號	4	5	6
罪名		攜帶兇器竊盜	攜帶兇器竊盜未遂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2月5日	112年2月5日	112年4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94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94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9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261號	112年度易字第261號	112年度易字第261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日	112年11月2日	112年11月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261號	112年度易字第261號	112年度易字第26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8日	112年11月28日	112年11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續上頁)

01

	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19號	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19號	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19號
--	--------------------	--------------------	--------------------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5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18日	112年4月19日	112年4月20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94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94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9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261號	112年度易字第261號	112年度易字第261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1月2日	112年11月2日	112年11月2日
確 定 決 判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261號	112年度易字第261號	112年度易字第261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1月28日	112年11月28日	112年11月28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9號

03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竊盜未遂	竊盜	竊盜

01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19日	112年2月5日	112年4月20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94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18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1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261號	112年度易字第509號	112年度易字第509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1月2日	112年11月2日	112年11月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261號	112年度易字第509號	112年度易字第50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1月28日	112年11月28日	112年11月28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1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0號

02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7月1日	112年7月4日	112年7月6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01

號		字第7318號	字第7318號	字第731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 第509號	112年度易字 第509號	112年度易字 第509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1月2日	112年11月2日	112年11月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 第509號	112年度易字 第509號	112年度易字 第509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11月28日	112年11月28日	112年11月28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是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2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2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20號

02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未遂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7月8日	112年7月8日	112年7月8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7318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7318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2年度偵 字第731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 第509號	112年度易字 第509號	112年度易字 第509號

01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日	112年11月2日	112年11月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509號	112年度易字第509號	112年度易字第50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8日	112年11月28日	112年11月2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0號

02

編號		19	20	21
罪名		竊盜未遂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15日	112年7月8日	112年7月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18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18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1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509號	112年度易字第509號	112年度易字第50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日	112年11月2日	112年11月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	112年度易字	112年度易字

01

		第509號	第509號	第509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年11月28日	112年11月28日	112年11月28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0號

02

編號	22	23	(以下空白)
罪名	竊盜	竊盜未遂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10日	112年7月15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18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31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509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50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28日	
是否為得易	是	是	

(續上頁)

01

科罰金之案件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20號	